

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會議跟進事項

政府回應

豁免安排

(a) 提供 2009 年酷熱天氣日子的氣溫分析。

1. 香港天文台以每日最高氣溫相等或高於攝氏 33 度作為界定「酷熱天氣日子」的準則。2009 年，在 7 月、8 月和 9 月期間有 30 天「酷熱天氣日子」¹。這些日子的「每日最高氣溫」分析載於下表。

香港天文台 「每日最高 氣溫」(°C)	日數			
	2009 年 7 月	2009 年 8 月	2009 年 9 月	小計
33.0 至 33.9	5	10	7	22
34.0 至 34.9	1	4	3	8
35.0 或以上	0	0	0	0
總計	6	14	10	30

- (b) 考慮一如「暴雨警告」系統，把「酷熱天氣警告」系統分級，令職業司機在往常未足以發出「酷熱天氣警告」的日子，仍可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（有關規定）。

¹ 發出「酷熱天氣警告」的日數可能與「酷熱天氣日子」的數字不同，因為 –

- (a) 除了最高溫度，香港天文台亦會考慮相對濕度及風速，以決定是否發出「酷熱天氣警告」；以及
- (b) 作為一個預報系統，「酷熱天氣警告」系統有不確定的因素，即是有「虛報」及「漏報」。「虛報」指天文台發出了「酷熱天氣警告」，但當日的天氣未達到警告指標。「漏報」指天文台沒有發出「酷熱天氣警告」，但當日的天氣達到警告指標。

2. 2000 年至 2009 年的「每日最高氣溫」分佈數據載於下表。我們可清楚看到，若果把「酷熱天氣警告」系統分級，以包括並非太熱的情況，發出警告的日數將會大幅地上升多倍。這樣公眾對真正酷熱天氣的警覺性將會下降，而警告的效用亦會減少，因此香港天文台並不建議採納這項方法。

香港天文台 「每日最高氣溫」(°C)	每年平均日數
35.0 或以上	0.2
34.0 或以上	3
33.0 或以上	13
32.0 或以上	41
31.0 或以上	67
30.0 或以上	98
35.0 至 35.9	0.2
34.0 至 34.9	2.8
33.0 至 33.9	10
32.0 至 32.9	28
31.0 至 31.9	26
30.0 至 30.9	31

- (c) 政府表示，若果相關的修訂法例獲得通過，多倫多現時就車廂溫度超過攝氏 27 度即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安排將會取消。請查看並告知多倫多會否考慮以其他安排代替這項豁免。
3. 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，並無其他安排代替將取消的溫度豁免安排。

環境保護署
二零一零年七月